

實質證錄新制簡介



簡報大綱

 01
 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修正大要

 02
 新制實施後調整事項

 03
 努力方向

平均地權條例 修法歷程

實價登錄之現在與未來

(張宏陸立委版)



100年 12/13

始施行 實價登錄制度開

107年

108年 7/31

權條例修 三讀通過

重行向行 均地權條例修正案

109年

1/8

案 正 式 8 施年 行修 IE

L09年

實價登錄三法通過

錄三法修正草案行政院提送實價登 01年



實價登錄修法前後比較



修法前(現行)

- 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
- 地政士法第26條之1
-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 之1
- 平均地權條例第81條之2

修法後

- 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
- 地政士法第26條之1
 - -停止適用
-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 之1-部分停止適用
- 地政士法第51條之2
-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9條

一、申報義務

	修法前(現行)	修法後
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	權利人應於 <mark>買賣</mark> 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,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 前項買賣案件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權利人免申報登錄 成交案件實際資訊: (一)買賣案件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,應由地政士申 報登錄。 (二)買賣案件委由不動產經紀業居間或代理成交,除 依前款規定委託地政士申請登記者外,應由不動 產經紀業申報登錄。	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,檢附申報書共同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(以下簡稱申報登錄資訊)。地政士法第26條之1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有關買賣案件申報登錄資訊之規定,不予適用。
地政士法 第26-1條	地政士應於 <mark>買賣</mark> 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, 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	停止適用
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-1條	經營仲介業務者,對於 <mark>買賣</mark> 或租賃委託案件,應於簽訂 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 30日內,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 經營代銷業務者,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, 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30日內,向主管機關申 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	買賣申報義務停止適用

二、罰則

	修法前(現行)	修法後
平均地權 條例 第81-2條	違反第47條第2項規定,經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第47條第2項規定,未共同申報登錄資訊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申報登錄資訊;屆期未申報登錄資訊,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,並命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按次處罰。違反第47條第2項規定,申報登錄價格資訊不實者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,並命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按次處罰。違反第47條第2項規定,申報登錄價格以外資訊不實者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,並命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處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,並命其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按次處罰。
地政士法 第51-1條	地政士違反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,並限期改正;屆期未改正者,應按次處罰。	未修正
不動產經 紀業管理 條例 第29條	經紀業違反本條例者,依下列規定處罰之: 二、違反第24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或第24 條之2規定者,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 以下罰鍰。	未修正

買賣實價登錄新制修正重點



申報義務人

- ▶ 修法前
 - 炒地政士→經經紀業→權利人
- ▶ 修法後





違反罰則

- ▶ 修法前違反一律處罰鍰新臺幣3~15萬元
- ▶ 修法後-分輕重
- 未申報 7日內限改3~15萬元
- 價格不實 3~15萬元
- 價格以外資訊不實 6千~3萬元







一、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-買賣

- 1.申報書產製
 - 1)利用地政線上申辦系統-不動產實價登錄(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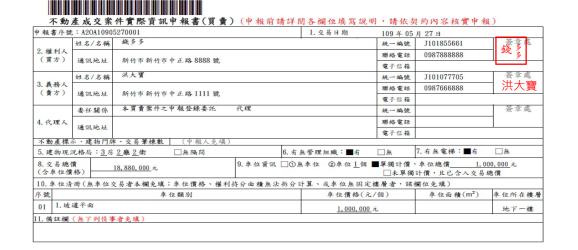
- 2)取得申報序號,並列印紙本。
- 3)紙本申報

		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買賣)	十 水川 明 叶 以	各欄位填寫說明			HK /
申報書序號: A20A10905270001				1. 交易日期	109年05月27日		
	11.00/00/00	A5 & &	4		統一編號	J101855661	簽章處
2. 權利人 (買方) ;	通訊地址	通訊地址 新竹市新竹市中正路 8888 號		聯络電話	0987888888		
	THE NUMBER	利打中利打中午上於 0000 %			電子信箱		
3. 義務人	姓名/名稱	洪大寶			統一編號	J101077705	簽章處
	通訊地址 新竹市新竹市中正路 1111 號	聯络電話	0987666888				
	地地地地			電子信箱			
4.代理人	委任關係	本買賣案件之申報登錄委託 イ	七理		統一編號		簽章處
	通訊地址				聯络電話		
	地加地拉				電子信箱		



2.申報人

- 1) 權利人(買方)、義務人(賣方)均需簽名或蓋章。
- 2) 例外-未會同申請人(ex.土地法34條之1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)。 另外檢附權利人及義務人出具之委託書。





3.代理人

- 1)親自送件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2)例外-代理人為地政士,得由複代理人或登記助理員送件。
- 二、申報書產製時機-最遲登記送件前。

建議可與土地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(公契)一併製作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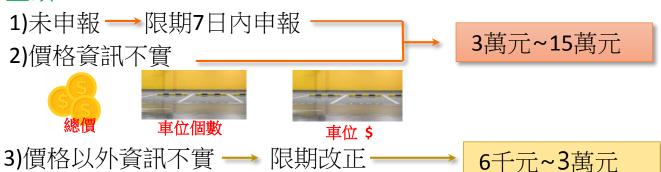
	件實際資訊申報書(買賣)(申報前請詳!	划合侧世典的此例	, 請依多	《约内容核實甲》	後)
: A20A1090	5270001	1. 交易日期	109年05	月 27 日	
姓名/名稱	錢多多		統一編號	J101855661	簽章處
are all as the state of the first and all the state of th			聯络電話	0987888888	
週訊地址	ম地址 新竹市新竹市中止路 8888 號		電子信箱		-
姓名/名稱	洪大寶		統一編號	J101077705	簽章處
12 on 15 11	86.16 de 86.16 de de v ab 1111 db		聯絡電話	0987666888	
週讯地址 柯竹中柯竹中平正路 1111 氪			電子信箱		
委任關係	本買賣案件之申報登錄委託 代理		統一編號		簽章處
通訊地址			聯络電話		7
	姓名/名稱 通訊地址 姓名/名稱 通訊地址	通訊地址 新竹市新竹市中正路 8888 號 姓名/名稱 洪大寶 通訊地址 新竹市新竹市中正路 1111 號	姓名/名籍 錢多多 通訊地址 新竹市新竹市中正路 8888 號 姓名/名籍 洪大寶 通訊地址 新竹市新竹市中正路 1111 號	 対 2 / 2 4 編 数 5 多	放



三、罰則(買賣)

- 1.對象:
 - 1)權利人(買方)、義務人(賣方)。
 - 2) 例外-未會同申請人(EX.土地法34條之1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)。 有不可歸責之事由。

2. 余額:



designed by 🏩 freepik.com



3.分擔原則:

- 1)可歸責(有故意或過失)之一方
- 2)均有故意或過失 → 權利人及義務人各1/2,再按權利人或義務人之人數分算
 - EX. 大華向春嬌及志明購買土地1筆,但未於地所催告之限期內補辦申報,且無不可歸責事由,各自應負擔罰鍰?
 - ANS. 1.權利人及義務人各1/2 大華 30,000元*1/2=15,000元 志明+春嬌 30,000元*1/2=15,000元
 - 2.人數分算 🔀 志明15,000元*1/2=7,500元、春嬌 15,000元*1/2=7,500元

新制實施後調整事項-租賃、預售屋

- 一、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-租賃、預售屋
 - 1.申報書產製
 - 1)利用地政線上申辦系統-不動產實價登錄(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)



- 2)憑證登入,線上申報(B1、C1)
- 3)表單登錄,列印紙本申報(B2、C2)
- 4)紙本申報(B3、C3)

新制實施後調整事項-租賃、預售屋

2.申報人-



一、申報時機



- Q1. 109年6月4日簽訂租賃契約書,租期從109年8月1日到111年7月31日,請問最晚應該在什麼時候 申報登錄和金資訊?
- Q2. 與建商簽訂的代銷契約期間為107年6月4日至109年6月3日·109年6月2日雙方合意展延代銷期 間至110年6月3日,請問何時應該申報預售屋銷售資訊?

二、罰則

逾期未申報或申報不實 📄 3~15萬元







價格透明化及即時化



行政院版法案後續推動情形

◆行政院版草案修正重點

5 大修正重點

- 1.預售屋全面申報
- 2.預售屋提前於約後30日內申報
- 3.門牌或地號完整揭露
- 4.增訂地方政府查核權
- 5. 屢不改正加重處罰

- ★ 109.1.8重行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
- ☆ 揭露詳細門牌及預售屋即時申報等改善方案,將持續與各界溝通凝聚共識,逐步落實修法